

109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同等學力者：

- 1.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4.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一)原住民生：報名時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由109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逕向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免試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請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逕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證之，免試生免繳相關證明文件。

註：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或原住民身分尚未待查驗時，得要求免試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三)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五)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六)僑生：報名時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核驗之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七)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三、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加分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規定，且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得比照同辦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以參加就讀國中「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報名：

- (一)一般生報名表（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 (二)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三)來臺未滿一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來臺超過1年以上之免試生，提出臺灣地區就讀學校期間之體檢合格證明。
- (四)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 (五)免試生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免試生母或父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六)國中學校出具**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五、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